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公布

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結束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代表

建滔化工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怡永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為香港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於香港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

代表

建滔化工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傑聯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本中
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為傑聯控股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及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者除外)

於新加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結束

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接納程度

就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截至新加坡結束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所公布，新加坡收購方根據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 28,282,346 股 EEIC 股份之接納，相當於截至新加坡結束公布日期 EEIC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18.98%。截至新加坡收購建議公布日期，新加坡收購方、與新加坡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及 E&E 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合共 75,625,459 股 EEIC 股份，相當於截至新加坡結束公布日期 EEIC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50.74%。除根據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 EEIC 股份外，於新加坡可能收購建議公布日期至新加坡結束日期止期間，新加坡收購方、與新加坡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及 E&E 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 EEIC 股份。因此，截至新加坡結束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新加坡收購方、與新加坡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及 E&E 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包括於接納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時交出之 EEIC 股份）合共 103,907,805 股 EEIC 股份，相當於截至新加坡結束公布日期 EEIC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69.72%。

新加坡結束公布之電子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址 www.sgx.com 可供查閱。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與香港收購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布（「收購建議公布」）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布，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香港收購建議及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結束

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新加坡結束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接納程度

根據 Citigroup Singapore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就及代表新加坡收購方發表之公布（「新加坡結束公布」），截至新加坡結束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新加坡收購方根據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接獲涉及合共 28,282,346 股 EEIC 股份之接納，相當於截至新加坡結束公布日期 EEIC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18.98%。截至 Citigroup Singapore 就及代表新加坡收購方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之公布（「新加坡收購建議公布」）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新加坡收購方、與新加坡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及 E&E 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合共 75,625,459 股 EEIC 股份，相當於截至新加坡結束公布日期 EEIC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50.74%。除根據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 EEIC 股份外，於最初發出可能進行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公布（「新加坡可能收購建議公布」）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至新加坡結束日期止期間，新加坡收購方、與新加坡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及 E&E 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 EEIC 股份。因此，截至新加坡結束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新加坡收購方、與新加坡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及 E&E 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包括於接納新加坡股份收購建議時交出之 EEIC 股份）合共 103,907,805 股 EEIC 股份，相當於截至新加坡結束公布日期 EEIC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69.72%。

新加坡結束公布之電子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址 www.sgx.com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董事對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布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國強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湛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根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廣榮先生、鄭明訓先生及謝錦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